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年報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
  - (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薪酬
  - (9) 建議委任監事
  - (10) 監事薪酬
  - (11)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2)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4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ileliving.com.cn>)。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序言 .....	5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	5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	6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	18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8
6. 推薦意見 .....	19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	2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7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9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 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agileliving.com.cn">http://www.agileliving.com.cn</a> )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1頁至第94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 (聯席主席)

黃奉潮先生 (聯席主席)

李大龍先生 (總裁 (總經理) 及首席執行官)

陳思楊先生 (副總裁)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三鄉鎮雅居樂花園

興業路管理大廈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5樓

非執行董事：

徐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功虎先生

翁國強先生

黎家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敬啟者：

- (1)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3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年報
  - (5)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建議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
  - (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薪酬
  - (9) 建議委任監事
  - (10) 監事薪酬
  - (11)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2)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節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1頁至第94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度財務報表**」）；
- (d) 2023年年報；
- (e)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f)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 (g)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建議委任監事；
- (j)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
- (k)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發行一般授權；
- (b) 回購一般授權；及
-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 3.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 普通決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年報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報**

2023年年報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 3.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在綜合考慮經濟形勢、金融環境、近三年行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三年規劃的經營目標後，制定了2024年預算方案，主要如下：

- 一、 本公司2024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40億元；及
- 二、 根據戰略發展以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4年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預計約為人民幣2億元（不含投資併購的資本支出）。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測，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相關交易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 3.6 審議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末期股息」），派息比率相當於18.5%，該金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應付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製成為本公司H股股東除外，其末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暫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統稱「**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和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影響如下：

- (i)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ii)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 3.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岳元女士（「岳女士」）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岳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岳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岳元女士，48歲，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連同其附屬公司，「雅居樂控股」）（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83）及其地產集團副總裁。岳女士於2006年加入雅居樂控股。岳女士於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雅居樂控股之主席辦公室、運營中心、成本採購中心及人力行政中心之事務。岳女士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策劃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級經濟師、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女士擁有42,000股雅居樂的個人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岳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應付予岳女士之董事袍金為零，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3.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監事會現建議提名王衛瓊先生(「王先生」)為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衛瓊先生，51歲，於定製家居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中山市時興裝飾有限公司（「**中山市時興**」）總經理。王先生於2007年加入雅居樂控股，擔任其佛山三水行政主任。自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山市時興裝飾有限公司行政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雅居樂控股董事助理。

王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獲得思想品德和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衆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協議。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應付予王先生之監事薪酬為零，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10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3.11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3.12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以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發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20,000,800股H股及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包括最多284,000,160股H股。

**(A) 發行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擬批准、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須按有關證券可轉換為／配發H股的數量計算）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類別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 本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 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地方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及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流程，把握市場機遇，就處理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根據發行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及處置新增股份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上述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發行一般授權時另行確定。

### 3.13 審議及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H股。新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任何回購的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應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且將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股本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通過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10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後30日內在報章刊登。債權人有權自接到通告之日起30日內（倘債權人未接到通告，則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H股回購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 本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c)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授權的若干資料。

### **3.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2023年2月14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香港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刪除因《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廢除而過時的條款、反映中國新法規並反映《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尤其是，根據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i)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因此不再需要原先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及(ii) H股持有人獲准透過香港法院或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尋求解決爭議，因此不再需要使用仲裁解決爭議。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對股東保障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措施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新法規，(i)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及(ii) 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73項條文的修訂，另因第十九、二十、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六、五十七、八十三、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一百〇七、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八、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八、一百七十七及一百八十八條整條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的條款序號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作相應調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需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2024年4月26日

\* 僅供識別

原文：

「**第一條** 為維護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條** 為維護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制訂本章程。」

原文：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2000282096687C。」

建議修訂為：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2000282096687C。」

原文：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建議修訂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原文：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門備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原文：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建議修訂為：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原文：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前提下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原文：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建議修訂為：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注冊或備案程序。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原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建議修訂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原文：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政府有權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文：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以法定程序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原文：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文：

「**第三十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建議修訂為：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原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原文：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六)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原文：

「**第三十九條** 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境外上市股份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境外上市股份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三)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原文：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建議修訂為：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當設立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原文：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四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條 第四十六條**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原文：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2(2)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 (c)——國籍；
      -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3. 公司債券存根。~~

~~公司須將以上2(2)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原文：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做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2.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原文：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條** ~~第六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原文：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一條** ~~第六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文：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二條 第六十四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三)~~(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十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原文：

「**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寄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發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或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寄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它要求發出。」

原文：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五條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原文：

「**第七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為：

「**第五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原文：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六條** ~~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文：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七條 第七十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原文：

「**第八十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八條** ~~第八十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文：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建議修訂為：

**「第六十九條 第八十一條**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聯席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監事會或股東按照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文：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八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八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九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交易所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六條** ~~第一百零八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董事長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職務。」

原文：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建議修訂為：

「**第八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對方；（二）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四）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五）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六）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原文：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建議修訂為：

「**第九十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原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原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原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契約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原文：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原文：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原文：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

原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原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原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原文：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注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布公司通訊）。

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原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建議修訂為：

整條刪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回購一般授權

###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回購一般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條件及本公司在回購相關時間的資金管理需求，議決在完成任何回購後，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註銷回購股票可能令每股股份淨資產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授權。

###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420,000,800股及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

### 行使回購一般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一般授權，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a)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b)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或(c)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有關期間」）。回購一般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較H股之前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回購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一般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20,000,8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回購H股數目最多達142,000,080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情況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一般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董事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 回購H股的地位

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新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可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再出售，但須視市場條件及董事會決定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決定註銷任何該回購的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 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b>		
4月	7.17	6.12
5月	6.29	4.71
6月	5.66	4.65
7月	5.92	4.44
8月	5.75	4.02
9月	5.59	4.34
10月	4.69	3.57
11月	4.54	3.63
12月	3.82	3.18
<b>2024</b>		
1月	3.61	2.76
2月	4.23	2.92
3月	4.10	3.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0	2.51

**本公司已回購的H 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 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5%，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一般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並註銷所有回購的H股，則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2.28%。該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並註銷H股，而導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一般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3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10.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增H股及／或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內。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下列一般授權：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手續，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及股權的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授權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i) 本特別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或
- (iii)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卓雄／黃奉潮

香港，2024年4月2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sup>^</sup>、徐永平先生<sup>^^</sup>、王功虎先生<sup>^^^</sup>、翁國強先生<sup>^^^</sup>及黎家河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agileliving.com.cn>) 網站。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35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本公司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52) 2740 8921及電郵至 [ir@agileliving.com.cn](mailto:ir@agileliving.com.cn)。

\* 僅供識別